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投票一致作出如下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议案》。

协议期间，公司授权广州医药为全国行政区域的独家经销商。在协议界定的区域内销售公司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,010,753,116.00元（含税）的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《关于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